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时，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